

佛光大學一〇七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

一、正常修業年限收費標準

(一) 103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國學士班學生，本校另依「佛光大學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給予助學金，並於當年度註冊繳費單中直接扣除(學雜費實繳金額與102學年度入學者相同)。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係指以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學雜費標準數額扣除國立大學學雜費後之差額，使學士班學生之學雜費相當為**國立大學收費**標準。詳細規定請參照本校「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

(二) 透過「**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入學，或經本校「**僑生及港澳生申請入學單獨招生**」錄取之僑生及港澳生，依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與輔導辦法**」及「**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之規定，學士班學生之收費依本國學生收費基準辦理，而依本校「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學雜費相當為**國立大學收費**標準。

(三) 參加「**2+2 Program 培訓計畫**」學生，依本校「學士班新生入學助學金實施辦法」，出國修課期間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四) 領有「**佛學菁英獎學金**」之學生，依本校「**培育佛學菁英獎學金辦法**」，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五) 領有**運動績優獎學金**之學生，依本校「**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及「**籃球隊學生助學金發給辦法**」，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六) 經「**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外籍生，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七) 透過「**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招收之陸生，依教育部「**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適用**私立大學學雜費**收費標準。

(八) 依本校學則第13條規定，受遭重大災害之學生，所修科目學分如未達每學期最低應修科目學分，得依以修習學分數核計學分費，每學分1,300元，若修習課程為**0學分或學分數不等於時數**時，則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學分費。

單位：新台幣元

學制別	項目	人文學院	創意與科技學院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佛教學院	樂活產業學院	
99學年度至102學年度入學學士班	學系別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歷史學系、外國語文學系	資訊應用學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傳播學系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應用經濟學系、社會學系、公共事務學系、管理學系	心理學系	佛教學系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學費	20,900	21,900	20,900	20,900	21,900	35,700	20,900	21,900
	雜費	4,100	7,100	4,100	4,100	7,100	7,000	4,100	7,10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平安保險費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合計	26,430	30,430	26,430	26,430	30,430	44,130	26,430	30,430
103學年度(含)後入學學士班	學系別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歷史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哲學系	資訊應用學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傳播學系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應用經濟學系、社會學系、公共事務學系、管理學系	心理學系	佛教學系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健康與創意素食產業學系
	學費	35,700	36,720	35,700	35,700	36,720	35,700	35,700	36,720
	雜費	7,000	12,000	7,000	7,000	12,000	7,000	7,000	12,00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平安保險費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合計	44,130	50,150	44,130	44,130	50,150	44,130	44,130	50,150

學制別	項目	人文學院	創意與科技學院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佛教學院	樂活產業學院	
碩士班	學系別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歷史學系、外國語文學系、哲學系、宗教學研究所	資訊應用學系、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傳播學系	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	應用經濟學系、社會學系、公共事務學系、管理學系	心理學系	佛教學系	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	
	學費	35,700	36,720	35,700	35,700	36,720	35,700	35,700	
	雜費	7,000	12,000	7,000	7,000	12,000	7,000	7,00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平安保險費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430	
	合計	44,130	50,150	44,130	44,130	50,150	44,130	44,130	
碩士在職專班	學系別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資訊應用學系		應用經濟學系、公共事務學系、管理學系				
	學費	38,312	39,512		38,312				
	雜費	7,128	12,128		7,128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00	1,000		1,000				
	平安保險費	430	430		430				
	合計	46,870	53,070		46,870				
博士班	學系別	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					佛教學系		
	學費	35,700					35,700		
	雜費	7,000					7,000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00					1,000		
	平安保險費	430					430		
	合計	44,130					44,130		

二、延修生收費標準

- (一) 大學修滿 8 個學期自第 9 個學期開始起，碩士及碩專修滿 4 個學期自第 5 個學期開始起，博士修滿 6 個學期自第 7 個學期開始起為延修生。
- (二) 延修生於延畢期間應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
- (三) 以修習學分數核計學分費，每學分 1,300 元。每學期補修學分總數在 9 學分以下(含)，應繳學分費，若修習課程為 0 學分或學分數不等於時數時，則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學分費。修習 10 學分以上(含)者，應繳交該系全額學雜費(不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三、選讀生及校際選課收費標準

以修習學分數核計學分費，碩士每學分 3,000 元，大學每學分 2,000 元(依據 98 學年度第 0982101478 號簽呈)。若學分數不等於時數時，則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學分費。

四、暑修收費標準

以修習學分數(含本系、非本系、學程等)核計學分費，每學分 1,300 元。若學分數不等於時數時，則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學分費。

五、住宿費收費退費標準

- (一) 每學期住宿費收費標準：

棟別	二人房	三人房、四人房
雲來集	9,500元	8,000元
雲水軒	7,600元	6,500元
海淨樓	7,600元	6,500元
海雲樓	9,500元	8,000元
林美寮	9,500元	8,000元
蘭苑	10,500元	8,500元

- (二) 每學年住宿保證金每位 2,000 元。
- (三) 住宿費及住宿保證金之退費，依學生宿舍管理辦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六、學生保險費

- (一) 具正式學籍學生(含延修生及休學生)均得參加學生團體平安保險。如選擇不參加本保險者，需由本人(未滿二十歲者需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署拒保切結書。
- (二) 休學者，不退還學生平安保險費，欲退還須簽拒保切結書。退學者，學生平安保險費全額退之。
- (三) 僑生(含港澳生)及外籍生須繳交全民健康保險費。

七、特殊規定

- (一) 五年一貫學生，若未能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業，第六年比照一般研究所學生，收全額學雜費(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 (二) 修讀輔系者，依原系所學生身份，收取全額學雜費（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修習輔系課程不另收學分費，惟若需學校另行開班，則應繳學分費。若因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所修習學分應繳學分費。學分費之收取，適用延修生學分費之規定（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十一條）。
- (三) 修讀雙學位者，依原系所學生身份，收全額學雜費（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修讀加修學系課程不另收學分費。若因修雙學位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所修習學分費，適用延修生學分費規定（各學系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十一條）。
- (四) 雙重學籍者，須收取兩系所之全額學雜費（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惟學生保險費得以任一系所學生身份收取之。
- (五) 修習學程者，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不需繳納學分費，因修習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其所修習學分費，適用延修生學分費規定。放棄跨院系所學程後，其修課程已繳納之學分費概不退還。（學生修讀跨院系所學程辦法第五條、第六條）
- (六) 轉系學生者，降轉學生不受碩士生繳費兩年、學士生繳費四年之規定為限，學雜費繳交規定，均依轉入系所之年級重新計算。
- (七) 碩士班延修生選修大學部課程，不計學分數，但仍應依實際授課時數計算學分費。
- (八) 本校學生於出國留學期間，需繳交本校各項學雜費（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佛光大學學生赴交流學校擔任交換學生處理要點第八條）
- (九) 國際交換學生在本校的學雜費及住宿費規定，依所簽訂之校際交流計畫合約而定（國際交換學生優惠辦法南員施要點第三點）。
- (十) 博士班第一、第二年收取全額學雜費（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第三年收學生平安保險費，若還有修習學分者，需再繳學分費，第四年則為延修生身份。

八、學生繳納各項費用之期限

- (一) 學雜費（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應於註冊前繳納完畢，逾期未繳納且未辦理就學貸款或展延註冊者，舊生勒令退學，新生取消入學資格。（學生註冊須知第5條）
- (二) 學分費必須於加退選確定後（以校訂行事曆註明之日期為準）兩星期內繳納完畢。

九、學生休退學退費

- (一) 退費比例（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106.04.19）

退費項目		學費	雜費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學生平安保險費
休退學時間	註冊日（含當日）前休學者	免繳費	免繳費	免繳費	選擇拒保者免繳費
	註冊後開學前者	退 2/3	全退	全退	選擇加保者不退費
	上課未達學期 1/3 者 （以校訂行事曆之日期為準）	退 2/3	退 2/3	退 2/3	
	上課逾學期 1/3 者 （以校訂行事曆之日期為準）	退 1/3	退 1/3	退 1/3	

	上課逾學期 2/3 者 (以校訂行事曆之 日期為準)	不退費	不退費	不退費	
--	----------------------------------	-----	-----	-----	--

- (二) 碩博士新生、大學轉學生及大一新生，申請休學者，需先辦理註冊手續及繳交全額學雜費（含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學生保險費）後始可申請退費。
- (三) 休退學時間，應以學生（或家長）向學生受理單位（系所），正式提出休退學申請之日為計算基準日，並應於七日內完成離校手續後始可退費。若因可歸責於學生而延宕相關程序時，以實際離校日為計算基準日。
- (四) 休退學者請於十天內辦妥退費程序，以便能盡快退費。
- (五) 就學貸款及各類就學優待減免之學生，需結清應繳費用後，始完成休退學手續。